

合同编号：ZNZC2025-0016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5-0016

甲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中地信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0日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甘肃中地信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5-00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要求:按照《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
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南(试行)》《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庆
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庆阳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
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
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县山河镇、西坡镇、
永正镇、榆林子镇、官河镇、周家镇、永和镇、湫头镇、五顷
塬回族乡、三嘉乡10个乡镇、94个行政村、56568户、74625
宗地、54.3万亩林地的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
理规范。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全面推进林权存量登记资料
和数据清理移交,逐宗开展林权档案排查和林地落地清查,建

立资料移交清单和问题台账；收集资料数据，开展数据整合分析。在林权数据档案资料移交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收集、标准化转换、信息提取、矢量数据转换导入、完善信息整合入库，在此基础上分析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问题，建立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逐宗开展内外业地籍调查，补充完善登记资料，完善问题台账，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有序开展数据整合入库和汇交，按照整合一宗、入库一宗、化解一宗、入库一宗的方式，及时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入库工作。数据整合建库完成后，经数据质检通过后，按期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加快推进林权登记业务办理，强化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业务协同。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林权登记档案和信息规范管理，运用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平台，将移交的资料和数据及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补录的信息数据、内外业地籍调查数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资料和整合后的林权登记信息、空间数据等不动产登记图、数、档、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规范化管理，将上述纸质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归档管理。数据库等电子数据要按照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的冗余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年5月—2025年12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基本工作内容

- (1) 台账建立与档案扫描整理；
- (2) 矢量上图；

- (3) 遗留问题分析与化解清单建立;
- (4) 外业调查;
- (5) 地籍调查;
- (6) 审核公示;
- (7) 签订林权承包合同;
- (8) 数据整合入库汇交;
- (9) 成果整理。

2. 项目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评审;
- (2) 项目技术工作培训指导;
- (3) 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检查;
- (4) 项目成果资料的统一收集、汇总、归档;
- (5) 编制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建库报告等;
- (6) 配合省、市、县项目检查、验收。

3. 调查范围包括: 山河镇、西坡镇、永正镇、榆林子镇、官河镇、周家镇、永和镇、湫头镇、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10个乡镇。

4. 主要成果

档案及图件资料:

- (1) 林权调查工作底图、地籍图和宗地图;
- (2) 林权登记申请表;
- (3) 地籍调查表;
- (4) 林木调查表;

- (5) 公示材料;
- (6) 林权登记电子档案;
- (7) 其他必要档案及图件资料。

数据及数据库:

- (1) 经整理、分析处理后的基础数据资料;
- (2) 林权登记数据原始库;
- (3) 更新入库的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4) 林权不动产登记信息表及各类成果台账、清单;
- (5) 其他必要数据及数据库。

文档成果:

(1)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技术设计书;

(2)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技术总结;

(3)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工作报告;

(4)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自检报告;

(5)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数据库建设报告;

(6) 各类通知意见、纪要等工作组织实施和技术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说明等文档材料;

(7) 国家、省、市、县要求的该项目其他必要文字材料

等。

5. 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工作指南要求。

6. 成果要求：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成果检查验收细则》要求，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和数据整合入库要达到林权登记发证条件，各项成果必须通过国家、省市、县的验收、抽验。

7. 保密要求：乙方负责做好数据的保密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8. 安全责任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项目总金额为3985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县财政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的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省市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省市级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项目质保期满后，若甲方在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时发现错误等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无偿纠错等后续服务。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项目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反馈的项目成果资料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提供无偿纠错等后续服务。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正宁县城南街8号

电话：0934-6121009

乙方：甘肃中地信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

道富强路922号西港星汇1幢14层

电话：15002516392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兵兵*

日

期：2025.5.10

日

期：2025.5.10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1040 7794 92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科技城支行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张敏*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新都汇7号楼206室

电话：18193427738

